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4,105,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李力先生、傅元略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徐寅飞先生、莫游建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副总经理刘千涵先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5,308,546	99.8217	6,900	0.0001	8,789,589	0.1781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4,909,546	99.8136	6,900	0.0001	9,188,589	0.1862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4,908,546	99.8136	7,900	0.0002	9,188,589	0.1862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4,203,822	99.7993	712,624	0.0144	9,188,589	0.1862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4,806,245	99.8115	469,900	0.0095	8,828,890	0.1789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5,261,000	99.8208	6,900	0.0001	8,837,135	0.1791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5,261,000	99.8208	6,900	0.0001	8,837,135	0.179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021,155	96.8648	6,900	0.0024	8,829,890	3.1327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3,697,135	99.9917	6,900	0.0001	401,000	0.0081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5,875,238	97.8065	98,876,502	2.0039	9,353,295	0.1896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1,586,609	99.7463	3,688,536	0.0748	8,829,890	0.179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3,687,435	99.3835	17,859,868	0.3620	12,557,732	0.2545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5,228,200	99.8201	36,900	0.0007	8,839,935	0.1792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5,228,200	99.8201	36,900	0.0007	8,839,935	0.1792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50,913,301	98.3139	73,838,439	1.4965	9,353,295	0.1896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6,378,265	98.6274	59,296,880	1.2018	8,429,890	0.1708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6,378,265	98.6274	59,296,880	1.2018	8,429,890	0.170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8、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范红卫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36,651,710	98.0249	是
18.0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08,103,940	97.4463	是
18.03	选举柳敦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54,312,668	98.3828	是
18.04	选举龚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50,765,341	98.3109	是

19、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选举刘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60,353,149	98.5053	是
19.02	选举薛文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60,351,948	98.5052	是
19.03	选举邬永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60,351,947	98.5052	是

20、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选举康云秋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835,890,898	98.0095	是
20.02	选举沈国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860,318,923	98.504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2,559,155	96.7009	469,900	0.1667	8,828,890	3.1324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3,013,910	96.8622	6,900	0.0024	8,837,135	3.1353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73,021,155	96.8648	6,900	0.0024	8,829,890	3.1327
9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81,450,045	99.8553	6,900	0.0024	401,000	0.1423
10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73,628,148	61.6013	98,876,502	35.0803	9,353,295	3.3184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1,440,345	89.2082	17,859,868	6.3365	12,557,732	4.4553
13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72,981,110	96.8506	36,900	0.0131	8,839,935	3.1363
18.01	选举范红卫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404,620	65.4247				
18.0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856,850	55.2962				
18.03	选举柳敦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065,578	71.6906				
18.04	选举龚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518,251	70.4320				
19.01	选举刘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106,059	73.8337				
19.02	选举薛文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104,858	73.8332				
19.03	选举邬永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104,857	73.8332				
20.01	选举康云秋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83,643,808	65.1547				
20.02	选举沈国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8,071,833	73.82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在对议案 8 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 恒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 5,354,687,090 股。

2、议案 10、15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春艳、高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1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和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融供应链”)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海航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管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和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和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破产重整程序的过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 2021-023)、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 2021-032)、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1-095)、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1-097)、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 2022-012)。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因此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一)公司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完成后，海航科技集团仍持有公司 602,006,689 股股票，持股比例 20.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海航科技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006,689	20.76	602,006,689	20.76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36,596	8.67	251,436,596	8.67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8,800	0.01	268,800	0.01
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88,800	0.03	888,800	0.03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股管公司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重整计划》，海航实业控股股东由海航集团变更为二号信管，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股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二号信管，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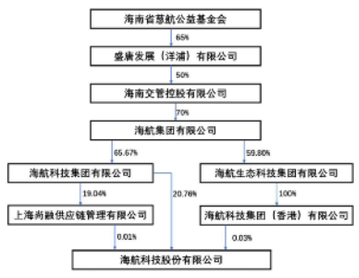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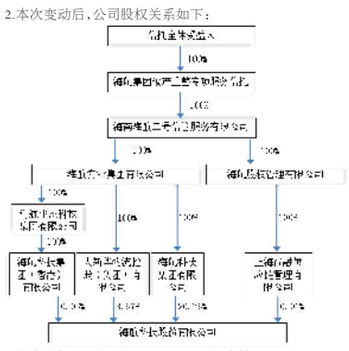

3.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95C8F7F
成立时间	2021-11-10
经营期限	2021-11-10 至 2071-11-0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股管公司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二号信管”)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即为执行《重整让划》，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信托受托人，由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全体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信托。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托自身的管理架构

① 受益人大会

根据《重整计划》，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信托一切重大事宜。受益人大会由所有获信托份额抵债的债权人组成。

目前信托份额抵债工作正在进行，债权人尚未完成信托份额受领。根据拟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情况测算，预计受益人人数约 2 万人；且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将债权机构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1%，合计不超过 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 3-4%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距离出席标准相距甚远，决议需出席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由于受益人主要为金融机构，相互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没有任何受益人能够单独控制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② 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事务，由 19 名委员组成，包括 18 名债权人代表及 1 名债务人代表，委员须经受益人大会选举任命。债权人代表委员的资格标准包括合法合规性、持有份额数量(在其席位类别中份额需排名较前)、相互不得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等。决议需所有委员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虽然目前暂未选出首届委员，但因债权人代表委员均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任何委员能够控制管委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③ 受托人

信托受托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履行事务管理类服务信托相关事宜。《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受托人需“根据信托需要，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代表专项服务信托，以二号信管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受托人主要负责开立并维护信托归集账户与信托专户，办理信托相关登记手续，负责受益人的信息数据录入及维护、日常联络、专线答疑、信托份额转让材料收集及审核及系统录入等工作，开发与维护信托相关信息系统等事务管理类工作。

因此，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具体执行信托事务，不具有主动决策权，因此不能控制信托。

(2)关于底层上市公司事项的具体运作机制

信托及二号信管均不直接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其下属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就二号信管的下属企业如何对底层企业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信托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① 二号信管对底层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需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公众公司、金融机构等强监管企业的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独立性。公众公司及金融机构公司章程就股东决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以其章程约定为准。

② 选举、聘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③ 资产处置、资产引战、新增投资、新增投资及担保事项，将根据所涉标的金额大小分别二号信管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④ 其他日常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二号信管董事会层面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3)二号信管董事会的组成

二号信管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 7 人从二号信管经营管理团队中选任，2 人由两位受托人分别推荐，经管理委员会决策任命。

9 位董事会成员互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无任何董事能控制董事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也没有任何董事能决定二号信管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4.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1)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5.1 条之(六)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为：实际控制人是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对实际控制人的形成原因和认定标准，在判断该主体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时，不仅需要考虑表决权要素，还需要考虑支配性影响力的因素。

(2)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股管公司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变动后：海航实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 100%股权且为海航科技集团唯一股东，二号信管持有海航实业 100%股权且为海航实业唯一股东；股管公司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 100%股权且为上海尚融供应链唯一股东，二号信管持有股管公司 100%股权且为股管公司唯一股东；信托持有二号信管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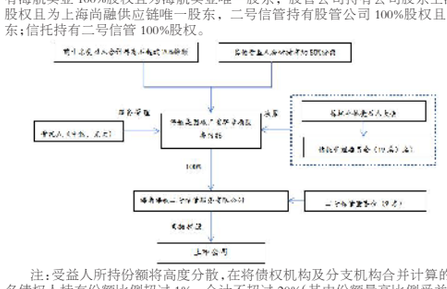

注：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将债权机构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1%，合计不超过 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 3-4%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

上图为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权结构图，就根据信托合同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决策的机构，即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管理委员会、二号信管董事会而言，均没有任何成员或主体能控制该等机构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无法控制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二号信管行使股东权利。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股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情况

1.关于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同日披露，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集团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股管公司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 2021 年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物产中大”)将其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对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物产环能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物产环能是否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是否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2020 年 7 月 1 日，物产中大披露《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及《物产中大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物产中大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

2020 年 8 月 25 日，物产中大披露《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物产中大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物产中大本次分拆涉及的预案修订稿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等。

2020 年 9 月 10 日，物产中大披露《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事宜。

2020 年 12 月 14 日，物产中大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分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产中大披露《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获发审委审议通过的公告》。

基于上述，物产中大已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分拆对投资者决策和物产中大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和物产环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物产环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物产环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存在物产环能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物产环能的资产或干预物产环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物产环能均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与物产环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物产环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未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则》的要求。

分拆上市后，物产中大仍是物产环能的控股股东，物产环能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物产中大可继续从物产环能的未来增长中获益；同时，物产环能分拆上市后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提高了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了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物产中大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了独立性，上市公司未因分拆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三、分拆上市后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1,991,725,756.81	403,569,952,760.22	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4,985,964.43	2,745,721,313.68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9,574,142.65	2,313,312,648.18	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294,551.58	1,760,870,325.56	1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78,953,017.24	26,880,136,407.30	13.02
总资产	129,449,685,603.86	106,652,602,556.86	21.3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2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2	4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1.00	增加 3.6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9.20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2021 年，物产中大经营业绩稳步增加，全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5,625.38 亿元，同比增长 39.25%；利润总额 74.63 亿元，同比增长 37.16%；归母净利润 39.85 亿元，同比增长 45.1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4.90 亿元，同比增长 50.85%。

分拆主体物产环能经营情况良好，2021 年底物产环能总资产 122.68 亿元，较期初增长 3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4.63%；2021 年物产环能实现营业收入 598.81 亿元，较期初增长 99.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0.88%，全年销售煤炭 6,843.00 万吨、供应蒸汽 867.27 万吨、电力 143,581.77 千瓦时、压缩空气 222,599.00 万㎥、处置污泥 88.64 万吨。

上市公司不存在由于分拆导致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分拆上市后物产环能没有发生对物产中大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关于物产环能及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无。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物产中大在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

(一)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未因分拆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分拆上市后物产环能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

(三)本次分拆上市后物产环能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及物产环能相关信息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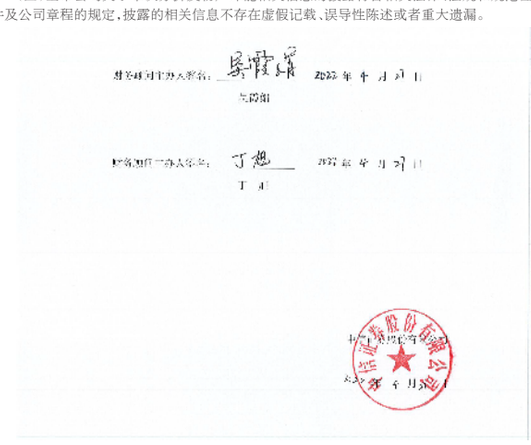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3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南分科技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子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他除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7,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有关监管要求，现就上述年度担保预计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66.98%股权；

公司持有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6.98%的股权，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3.02%的股权；

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4,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6,899.02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4,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2,633.77 万元。(未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股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55.00%股权；

公司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5.00%股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5.10%股权，绵阳市中久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14%股权，绵阳市中久镭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79%股权，唐淳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81%股权，高松信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14%股权，张卫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49%股权，陈门雪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49%股权，张凯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32%股权，鲁燕华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29%股权，彭勇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28%股权，陈洪斌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08%股权，马国武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08%股权；

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859.5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366.81 万元。(未审计)

(三)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2%股权，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9%股权，共青城吉泰投资管理合